#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6-18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通用28篇）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通用28篇）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委托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审、二审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二审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个人稳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1)代理费为

　　(2)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_\_\_\_\_\_\_\_\_\_\_\_元;

　　(3)余下的代理费待案件审结后一次性收取

　　2、乙方银行：\_\_\_\_\_\_\_\_\_\_\_\_\_\_\_\_银行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支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_\_\_\_\_\_\_\_市外的差旅费、食宿费;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报销以有关部门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令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投保的执业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四)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予以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委托事项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2、完成委托事项指乙方代理本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包括判决、调解、裁定、裁决、和解和撤诉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终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 上述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含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等。

　　三、甲方必须如实陈述事实，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事实情节时，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依约照付。

　　四、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因过错使甲方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害的，乙方在约定代理费的范围内对甲方予以补偿。

　　六、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为： 叁仟圆整。

　　七、乙方在承办此案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查询费或检索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食宿费等办案支出，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案诉讼程序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预付办案费用1500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另一方同意方可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3**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北京泽佳科益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石锦双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北京泽佳科益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1，3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双方签署确认之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诉讼费400元(多退少补)将于本协议双方签署确认之10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所在之律所需在收到代理费10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元，其余代理费于之日缴足，共计人民币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甲方：

　　乙方：受托律师：

　　地址：

　　地址：

　　邮编：410011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4**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 《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纠纷一案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特别代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律师代理方式及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 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_\_\_\_\_\_\_\_\_%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_\_\_\_\_\_\_\_\_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_\_\_\_\_\_\_\_\_%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出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5**

　　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

　　1.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元人民币;

　　2.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

　　3.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口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6**

　　甲方：法定代表人：地址：编码：电话：传真：乙方：地址：编码：电话：传真甲方因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

　　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_\_\_\_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_\_\_\_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开户行：北京账户：X01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甲方：乙方：代表：\_\_\_\_日期\_\_\_\_日期

　　返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7**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

　　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

　　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 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单支行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

　　日期 日期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8**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何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 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 %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依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 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隐瞒事实或证据，或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在法院判决前，案件双方和解或一方当事人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 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属办案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

　　第七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方便，甲方确认的甲方联系电话为： ;邮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向甲方电话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即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如无法电话联系，乙方按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甲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甲方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收取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0**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住 址： 受 托 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与 民事纠纷一案，委托乙方提供律师代理服务，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上述纠纷的一审诉讼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项：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具体权限详见诉讼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必须如实陈述案情，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及时交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因甲方延误交纳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以括号中画“√”选中为准)：

　　1、案件开庭之前的调查取证; 【 】

　　2、参加法庭审理; 【 】

　　3、参加法庭审理之外的调解; 【 】

　　4、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5、代为起草上诉状; 【 】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_\_\_\_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20\_\_\_\_]258号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如下第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办案费用，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工作正常进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元;

　　2、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 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可以从中扣除;

　　3、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不予从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因律师过错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代理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所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因甲方过错或所提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根据承办该法律事务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扣减，余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八条 乙方律师到本市(\_\_\_\_市区)以外地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支出由 甲方承担。

　　乙方律师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概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应提供差旅费用清单及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预付的差旅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包括判决、庭内调解、案 外和解、撤诉)之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再行约定，并可订立补充合同。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签章)

　　委托代理人： 代理律师：

　　签约时间：年日

　　签约地点：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1**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

　　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何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 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 %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依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2**

　　甲方：\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

　　1.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元人民币;

　　2.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

　　3.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口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3**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元，如\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 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 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4**

　　委托方：(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方：(简称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之事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孙华 担任甲方与 河源市东源县蓝塘村委会 合同 纠纷案 第壹审 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为 一般 授权，包括：

　　1、收集并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2、提起民事诉讼;

　　3、开庭;

　　4、参加法庭调解或者庭外和解;

　　5、代领法律文书。

　　委托代理权限以提交给法院、仲裁机构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委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 张义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数额、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河源市区外(不包括东源县城)发生的差旅费按实结算;河源市区内发生的按报价单约定实行;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六)至(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十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甲方作为原告起诉，甲方在起诉前撤诉或单方解除合同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六)—(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额以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乙方对诉讼风险等已尽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本案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当天内付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法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_\_\_\_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合同签订地：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5**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货款纠纷)

　　\_\_\_\_\_\_\_\_\_律（ ）民字第 号

　　\_\_\_\_\_\_\_\_\_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与\_\_\_\_\_\_\_\_\_信息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一案，聘请\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一、二审及执行代理人。

　　二、代理权限：特别授权（详见授权委托书）

　　三、乙方律师 必须认真负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故不能出庭，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四、证据提供与案情介绍：

　　1.甲方应在不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十日，向乙方提供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证据。乙方律师收到证据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据。

　　2.如甲方不能由本人或派人与律师共同参加证据交换、质证和出庭，则应在举证期限内书面向乙方完整陈述案情；甲方口头陈述并由乙方制作由陈述人签名的笔录，视为书面陈述。

　　3.乙方可对案情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但对调查取证的结果不作任何承诺。

　　4.乙方如发现甲方隐瞒或捏造事实、隐瞒或伪造证据、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_\_\_\_\_用不予退还。

　　五、甲方的协助义务：

　　1.甲方应尽量由本人或委托最了解本案事实的人员一名，与乙方共同参加诉讼活动，其主要职责是向法庭陈述本案事实。

　　2.如需乙方单独出庭（包括交换证据和质证程序），则乙方向法庭所作事实陈述仅以已取得的证据和甲方的书面陈述中披露的事实为限。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返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回。

　　七、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本合同的律师代理费实行风险代理\_\_\_\_\_，代理费依收回金额的\_\_\_\_\_\_\_\_\_%，甲方在实际收到每一笔债权款项后\_\_\_\_\_\_\_\_\_日内支付相应\_\_\_\_\_。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6**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经吉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1、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整理诉讼证据、撰写诉讼文书，根据诉讼需要到工商、房屋、土地等部门查询、调查档案、参加法庭审理;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1、根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

　　费标准等因素，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依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收费依据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 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c、甲方作为原告或反诉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或为代理案件做了实质准备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7**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参与甲方上述纠纷案的 诉讼活动，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参与诉讼活动，具体事项见授权委托书。

　　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为 ， 支付。文书工本费为元，签订合同时即时支付。

　　四、乙方律师必须勤勉尽责，从事代理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文件资料、涉及的法律事务，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或乙方律师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并保证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完整。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或证据材料存有瑕疵，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且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交代理费不退回。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四条第3-4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代理期限前，未出现第六条第2-3项情况，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确因特别事由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再行协议，在未达成一致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中断理由不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九、乙方律师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至本案代理阶段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8**

　　委托方：王书 (简称甲方) 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3号

　　电话：

　　受托方：广东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简称乙方) 负责人：孙华

　　地址： 河源市建设大道81号

　　邮政编码：517000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之事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孙华 担任甲方与 河源市东源县蓝塘村委会 合同 纠纷案 第壹审 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为 一般 授权，包括：

　　1、收集并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2、提起民事诉讼;

　　3、开庭;

　　4、参加法庭调解或者庭外和解;

　　5、代领法律文书。

　　委托代理权限以提交给法院、仲裁机构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委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 张义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数额、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户名：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账号：20xx546240920xx85034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河源市区外(不包括东源县城)发生的差旅费按实结算;河源市区内发生的按报价单约定实行;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六)至(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十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甲方作为原告起诉，甲方在起诉前撤诉或单方解除合同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六)—(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额以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乙方对诉讼风险等已尽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本案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当天内付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法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立信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xx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9**

　　甲方：钟桂潮 身份证号码：4401213

　　乙方：毕铉斌 身份证号码：4403913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 上述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含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等。

　　三、甲方必须如实陈述事实，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事实情节时，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依约照付。

　　四、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因过错使甲方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害的，乙方在约定代理费的范围内对甲方予以补偿。

　　六、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为： 叁仟圆整。

　　七、乙方在承办此案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查询费或检索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食宿费等办案支出，由甲方另行支付。本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案诉讼程序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预付办案费用1500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另一方同意方可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毕铉斌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13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0**

　　甲方：身份证：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风险提示：

　　在委托合同中，应对委托事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准确、详细约定，尤其是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以确保受托人能够很好地完成委托事务，同时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如果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或委托人减少其相应的报酬。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风险提示：

　　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委托事务，应对期限进行明确约定。委托合同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若委托合同是有偿的，因受托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但是，因委托人自己指示不当或其他过错致使受托人遭受不应有损失的，该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若委托合同是无偿的，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一、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审、二审诉讼代理人。

　　二、委托代理权限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_\_\_\_\_\_\_\_\_\_\_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包括代办仲裁或诉讼（起诉、上诉）立案手续、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代为参加调解、和解，签署相关协议，代为提起诉讼（起诉、上诉、反诉）、代为强制申请执行、代领执行标的、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代为出庭陈X等。风险提示：

　　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利于受委托人在权利范围内完全履行义务，顺利完成委托事项，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也有清楚的尺度衡量自己行为得失，便于争议的解决。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

　　一、二审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个人稳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律师代理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1）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_\_\_\_\_\_\_\_\_元。

　　（3）余下的代理费\_\_\_\_\_\_\_\_\_元，待案件审结后一次性收取。

　　2、乙方银行：开户行：\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户头名称：\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六、工作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市外的差旅费、食宿费。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甲方按照乙方律师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报销以有关部门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_\_\_\_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风险提示：

　　委托人须按委托合同的约定预付费用，如果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了必要的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如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而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也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时是否按约定履行了义务，应根据具体的情形做出判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令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投保的执业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九、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诉讼至\_\_\_\_\_\_\_\_\_人民法院。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委托事项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2、完成委托事项指乙方代理本案至本案终结止（包括判决、调解、裁定、裁决、和解和撤诉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终止。十

　　一、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甲方（签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1**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经吉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1、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整理诉讼证据、撰写诉讼文书，根据诉讼需要到工商、房屋、土地等部门查询、调查档案、参加法庭审理;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1、根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

　　费标准等因素，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依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收费依据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 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c、甲方作为原告或反诉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或为代理案件做了实质准备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律师事务所账户

　　户名：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2**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甲方因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

　　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_\_\_\_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_\_\_\_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开户行：北京账户：X01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

　　\_\_\_\_日期\_\_\_\_日期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3**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上述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元;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元，其余代理费于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元;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元，如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元;4.其他特别规定：。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

　　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

　　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代表人：受托律师：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4**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诉讼，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各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黄庆林 、 曾伟 为甲方上述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参予诉讼。

　　三、甲方必须认真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六、收费办法：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本案的代理费为： 元(不含税) 。代理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代理期间，乙方不收取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它律师费用。代理费不包含以下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异地办案(市外)差旅费、查档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包括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止。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5**

　　甲方：

　　乙方：

　　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再审的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调查了解情况、提交材料、参加再审、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再审受理之日支付。

　　乙方户名：广东静美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11954527601

　　律师代理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l、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乙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及所提交的证据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等情形的;

　　2、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6**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 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 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 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 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 元，其余代理费于 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 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 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 元，如 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 元;

　　4.其他特别规定： 。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7**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经吉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1、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整理诉讼证据、撰写诉讼文书，根据诉讼需要到工商、房屋、土地等部门查询、调查档案、参加法庭审理;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1、根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依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收费依据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 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c、甲方作为原告或反诉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或为代理案件做了实质准备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8**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一案，委托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各方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收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 壹审 、贰审 、再审、执行代理人。(如需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另行约定”处补充。)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四、代理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律师办案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元。按照该种形式支付代理费用，甲方不得以判决结果未达到自身要求为由要求乙方退还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一次付清。

　　2、分段支付：

　　2.1 固定费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人民币 元;律师办案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文印费 元。

　　2.2 风险费用：律师代理的程序审结(收到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或原告撤诉、原被告各方自行达成和解等)时支付：按照胜诉(或调解协议约定)标的金额的 %。按照执行到位财产价值金额的 %。

　　2.3 为保证甲方能如期缴纳风险费用，乙方自愿将2.2款费用预缴至甲方账户，如到期需退回，乙方三日内退回。

　　3、案件未经开庭即调解结案，乙方代理费用不予减免。

　　五、双方义务：

　　甲方必须真实的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如因证据不足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案件审理无法达到甲方满意，甲方不得无理要求乙方退还代理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必须勤勉尽职、忠于职守、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中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未缴纳应缴代理费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代理工作。如超过应缴纳期限，甲方仍未缴纳全部代理费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退。

　　如乙方在甲方未缴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按照每日百分之三支付未缴清款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及撤销诉讼等法律文书送达。)。

　　九、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签委托代理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须附书面委托书)：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